

了解兒童性虐待事件： 給父母及照顧者的指南

Loree Beniuk 及 Pearl Rimer

了解兒童性虐待事件：給父母及照顧者的指南 (*Understanding Child Sexual Abuse: A Guide for Parents & Caregivers*)

出版者：

性虐待治療計劃中央機構(Central Agencies Sexual Abuse Treatment Program) (CASAT)
兒童發展學會(Child Development Institute)
197 Euclid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6J 2J8

資助者：

安省法務廳罪案受害人事務處(Ontario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of Victims of Crime)

從前版本：

當兒童或青少年受到性侵犯：給青年、父母及照顧者的指引 (When a Child or Youth is Sexually Abused:
A Guide for Youth, Parents and Caregivers)
Metropolitan Toronto 版本 (1997)

資助者：多倫多都會保護兒童會基金(The Children's Aid Society Foundation of Metropolitan Toronto)

ISBN 0-9681323-7-5

© CASAT, 2006

本指引內容不得複製作商業用途。

准許為個人、臨床或其他有關專業用途而作其他方式的複製，但必須註明出處。

目錄

鳴謝.....	i
致讀者.....	ii
序.....	iii
界定性侵犯.....	1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3
報告可疑兒童性侵犯事件.....	16
調查.....	19
可能出現的結果：保護兒童調查.....	30
可能出現的結果：刑事調查.....	33
支援及治療服務.....	41
詞彙.....	50

page 4

鳴謝

本指引的出版，承蒙許多人士及機構鼎力協助。謹此向每一位對本計劃作出貢獻的人士衷心致謝。

我們亦衷誠感謝以下的計劃及機構熱烈參與 CASAT手冊委員會的工作：

多倫多中部青年服務會(Central Toronto Youth Services)

多倫多保護兒童會(Childrens Aid Society of Toronto)

基特浩斯病童醫院(The Gatehouse Hospital for Sick Children)，懷疑虐兒及疏忽照顧計劃(Suspected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SCAN) program)

士嘉堡性虐待治療計劃機構(Scarborough Agencies Sexual Abuse Treatment (SASAT) program)

斯素頓區域兒童及青少年中心(Thistleton Regional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SAFE-T 計劃

多倫多虐兒中心(Toronto Child Abuse Centre)

城西性虐待治療計劃(West End Sexual Abuse Treatment (WESAT) program)

我們要特別感謝手冊委員會在工作過程中諮詢過的各界人士。我們特別感謝兒童發展學會(Child Development Institute)、道林區域性侵犯護理中心(Durham Regional Sexual Assault Care Centre)、TALK計劃，以及由多倫多區法務廳的 Jon Ball先生不斷提供的寶貴意見。CASAT 感謝安大略省法務廳撥款資助修訂及首次出版本指引。我們亦等別要向Patti Sanders表達特別的謝意。

最後，我們以個人身份為我們所有同寅及學生們給我們的鼓勵、協助編輯工作和極具創意的建議，致以萬二分的謝意。

謹祝各位進步愉快！

Loree Beniuk, M.S.W., R.S.W., Adv. Dip.
CASAT計劃經理，

Pearl Rimer Dip.C.S., M.E.S.，TCAC計劃經理

Page 5

致讀者

我們必須確認一點：這本手冊的主要讀者包括了來自多倫多地區的父母及照顧者。不過，我們也知道，這本手冊將會在多倫多以外地區廣泛流傳。

雖然我們已經嘗試把資料盡量做到不是那麼地區性，本手冊還是包括了一些在多倫多的服務和行事方式的例子。請向你社區的適當專業人士查詢，以找出可能幫助你的具體資源。

當你閱讀本指引時，你會留意到有一些字詞是斜體的。這些字詞的定義在本手冊書後的詞彙會有解釋。

我們歡迎各界對本指引的內容或用途提出建議和批評，請把它們送交CASAT。

Page 6

序

這本手冊的前一版是在八年前出版的。在這時期間，在加拿大和美國各地派發了超過 15,000冊。

《了解兒童性侵犯：給父母及照顧者的指引》(Understanding Child Sexual Abuse: A Guide for Parents & Caregivers)的主要目標是：

- 提供有關性侵犯兒童的資料；
- 幫助你支持和做對你的孩子最有利的的事情（即維護你的孩子）；
- 列出專業系統如何對性侵犯事件作回應；以及
- 弄清楚支援服務和治療的各種選擇。

由於每一個家庭的情況都是獨特的，這本手冊的目標是作一般指引之用的，它的本意並不是用以代替專業輔導或法律意見。

Page 7

性侵犯的定義

當某人利用他／她控制一名 *兒童*或青少年的勢力，並將該兒童或青少年牽涉在任何性行爲內，即構成了兒童性侵犯。侵犯者的勢力可以是來自年齡上的差別、智能或身體發展、控制著兒童的權力關係、及／或該名兒童在生活上需要倚靠他／她。

「觸摸」並不是性侵犯兒童的唯一方法。性侵犯也可以包括以下的行爲：撫摸，刺激性器官，互相手淫，口交，用手指、陰莖或物件插入陰道／肛門，不適宜的性含義語言，性騷擾，偷窺，露體，以及使兒童暴露於或牽涉於淫褻物品或賣淫。

該名 *犯罪者* 可能透過以下手段而使兒童參與性活動：威脅、利誘、武力強迫、歪曲事實以及其他形式的脅迫。性侵犯通常會是延續模式的逐步加劇入侵的性互動行爲。在多數時候，侵犯者是一位兒童認識的人，並且受到該位兒童及／或家庭的信任。

當一個人是在被人信任或掌握權力的位置時，他／她有責任不以不公正的方式去利用任何年齡在18歲以下的人。

Page 8

同意年齡的定義

*加拿大刑事法典*頒布了有關*同意*性行爲的法律。同意的意義，是一個人明白他／她同意的是什麼，以及同意會有什麼後果。兒童沒有就性行爲給予知情同意的能力，因為他們不能完全明白成年人與兒童的性接觸的意義或預知其後果。

一個 *被指性侵犯者* 可能聲稱該位兒童已經同意，但這樣的辯解也不能說和一個兒童進行性行爲是合法的。在任何情況下，也不能將一個兒童身體機能對性刺激的反應（例如勃起）

或沒有顯示任何受到壓迫的跡象（例如投訴）解釋為該位兒童正在享受這項互動行為。兒童是可以被操控及被迫進行他們可能不理解的性行為的。

同意年齡

- 12以下的兒童永遠不能合法地同意進行性行為。
- 14歲才是同意性行為的合法年齡。
- *刑事法典*認可青少年可以進行探索式性行為（即「青少年性試驗」）。12及13歲的人士如果同意在性事上互相牽涉，而他們之間的年齡差距不超過2年，是不可以作刑事起訴的。不過，如果其中一位青少年是居於被另一位信任的地位或有管理另一位的權力，同意則是無效的。例如，對一位13歲及一位15歲的人士而言，如果他們是在互相同意下有性關係，是沒有違法的，除非15歲那一位是居於被信任或具有權力（例如，身為教練或營地輔導員）。
- *刑事法典*保護年齡14至17歲的青少年不會受到身居被信任或具有權力的人向他們作性剝削的行為。在這年齡範圍內的青少年可以合法地同意和並非身居被信任位置或掌握權力的人進行性行為。這意味著，舉例而言，一位15歲的男性可以合法地同意和一位20歲的女性有性關係。不過，如果那位20歲的女士是他的導師，她便是身居被信任的位置或對他掌有權力，而亦因此而犯了罪。他的同意將會是沒有法律效力的。

性侵犯的定義

Page 9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揭露*是將一宗涉嫌性侵犯事件宣示給公眾注意的過程。當兒童或青少年訴說被性侵犯時，他們並非一定向他們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說出來的。他們可能向另一位他們信任的人—例如一位教師或朋友—訴說。在獲悉你的孩子可能被性侵犯時，往往是難於了解他／她為什麼不直接告訴你，或為何他／她向另外一個人訴說的。

重要的是你要明白這不是一宗尋常的事件。這並非意味著他／她不愛你或不信任你。這可能是由於你的孩子不想你擔心或令你難過，或者不肯定你在知道發生什麼事後，是否可以接受和應付。很多兒童都覺得揭露性侵犯事件的細節是尷尬的事。其他兒童則可能被威脅或操縱，因而把被侵犯事件保密。如果你的孩子不向你剖白，下面「幫助揭露事件的孩子」的一章有怎樣回應揭露事件的提議。

Page 10

兒童在何時及怎樣說出來

有些兒童在受到性虐待事件後便立即說出來，不過，很多兒童不會這樣做。很多時候兒童會等候一段長短不一的時間才說出來。

有些兒童年齡太小，不明白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是不對的，因而不知道應當說出來。年幼的兒童還未學識說話，而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可能不能夠表達發生了什麼事，或者表示他們需要援手。

小孩子可能不能夠清楚地揭露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年幼的兒童不明白時間的意義，難以說明事件發生的次序，而他們的記憶能力也還在發展之中。

有時候，兒童以為他們已經把事件說了出來，但沒有人在聆聽（例如：「我再也不想到約翰叔叔那裡了。」）

年幼的兒童更有可能在無意中透露了事件。按照下列情況，你可能懷疑有些事情發生在你孩子的身上了：

- 在遊戲時你看見或聽見的一些事情；
- 他／她的行為有所改變；
- 你聽到了他／她把一些事情告訴一位朋友；或
- 說某些表現具體驚恐或憂慮的提問／說話。

青少年比較會有意識地透過訴說性虐待事件或因為尋求援助而揭露事件。有些青少年可能在開始時先行訴說少許，然後觀察聆聽者怎樣反應。在一段時間後，當他／她感覺得到別人相信、覺得安全和獲得支持時，他／她會把更多事情說出來。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Page 11

什麼事情會使孩子或青少年不把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每一個人對性虐待事件有不同反應，不論性虐待事件是何種類、程度或維持了多久。有很多理由令你的孩子不把性虐待事件說出來。有一些感受會令孩子不把事情揭發出來。

恐懼

- 曾被威脅的兒童可能相信如果他們揭發事件，這些威脅可能會變成事實（例如：揭發事件會使家庭破碎）。
- 孩子可能懼怕被家庭、朋友、或在某些情形下被指稱犯事者摒棄、使他們不開心或出現其他負面反應。
- 孩子可能懼怕如果別人知道了性虐待事件，會用不同的態度對待他們。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Page 12

混亂及矛盾的感覺

- 當孩子被他／她所信賴的人性侵犯後，可能感到混亂，留下了憤怒、被出賣或深痛哀傷的感覺。「爲什麼一個愛我的人對我做這樣的事？」
- 孩子可能感到混亂，因爲他／她愛或關心作出性侵犯的人－他／她應否還忠於性侵犯者，抑或揭發事件？
- 要找出孩子的身體對性侵犯事件有沒有反應，可以是十分混淆和困難的事。

自責和罪惡感

- 孩子可能認爲他／她被性侵犯是罪有應得的，因爲他／她想得到愛、注意，或接受了被指性侵犯者的禮物或招待。
- 一些兒童有罪惡感，因爲他們沒有嘗試制止性侵犯行爲，而其他則因爲他們曾經嘗試制止事件，但性侵犯行爲還是發生了。
- 一些被性侵犯許多次的兒童可能覺得內疚，因爲在第一次發生事之後，他們沒有把事件說出來。

覺得容易受到傷害和無能爲力

- 孩子可能感到無能爲力和容易受到傷害（蒙受更大風險），因爲他／她不能做任何事情去制止性侵犯，或者無法制止它。孩子可能認爲沒有人有能力制止性侵犯者。
- 一些兒童是孤立的，沒有人可以幫助或支持他們，或者他們感到沒有人可以保護他們或向他們伸出援手。
- 兒童是十分倚賴他們的父母/照顧者爲他們提供安全、幸福和保護的，因而可能擔心如果揭發了性侵犯事件，有誰會照顧他們。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Page 13

性侵犯事件的一些可能出現的指示訊號

一些兒童可能會顯露一些訊號、病徵或線索，指引你懷疑曾經發生過性虐待事件。這些被稱爲*指示訊號*。指示訊號可能是肉體上的，行爲上及／或情緒上的。

如果你發覺有任何這些指示訊號，不要假設這就表示你的孩子曾經受到了性侵犯。有些指示訊號可能是與其他正在發生的事情有關的，例如家中有人去世或婚變。如果你擔心你的孩子可能被性侵犯，致電給*保護兒童會 (Children's Aid Society)(CAS)*，說出你所擔心的事情。

性侵犯事件後身體可能出現的指示訊號

- 在沒有解釋下查問有關胸部、生殖器或肛門等部位。
- 衣服有血跡。
- 小便或大便有血。
- 投訴說生殖器或肛門部位疼痛。
- 生殖器或肛門部位有不尋常的或異常痕癢。
- 在坐下或行走時疼痛。

- 由性行為傳播的感染。
 - 懷孕。
- (參看第4章其中稱為「醫療照顧」的一節中，列有需要醫療照顧的身體顯示標誌。)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Page 14

曾被性侵犯而可能在行為上／情緒上顯示的的標誌

- 比起其年齡及發展階段，孩子具有異常多的性知識或性知覺。
- 退化的行為（比孩子年齡幼稚的行為，例如：吮大拇指、尿床）。
- 和其他兒童作牽涉武力強迫或隱秘的性行為。
- 模仿成年人的性行為。
- 睡眠不穩（例如：發噩夢）。
- 寫出或畫出有關性侵犯的事情。
- 不能解釋的情緒變化（例如：變得退隱或挑釁性）。
- 對親密行動或身體接近變得異常害怕。
- 對有某些特徵的人變得異常害怕（例如：低沉的聲音）。
- 害怕去一處熟悉的地方。
- 進食習慣突然改變（例如：體重意想不到地減輕或增加）。
- 在學校的表現改變。
- 發展推遲了（例如：語言或運動神經發展比預期的慢）。
- 出現創傷後的壓力失常病徵（與一項創傷事件有關而不會消滅的病徵，例如：閃回，這是使人感到重返某種處境的回憶。焦慮、心悸以及其他受到壓力或恐懼時往往與閃回一起出現的病徵）。
- 在沒有可知原因下身體出現毛病（例如：頭痛及胃痛）。
- 離家出走。
- 有自殺念頭或嘗試自殺。
- 作自殘的行為（例如：服用／濫用酒精或毒品、自行割傷、賣淫宿娼）。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Page 15

幫助把事件說出來的孩子

當你的孩子告訴你被性侵犯時，你怎樣反應和你做什麼，對孩子最後怎樣應付已發生的事是極為重要的。孩子如果覺得至少有一位父母或照顧者相信和支持，他／她會更易於從性虐待事件恢復過來。

如果你看見或聽到令你懷疑是性侵犯兒童的事件，請記著以下各項。
(參閱第3章：報告懷疑性侵犯兒童事件。)

1. 控制你的情緒

嘗試保持冷靜。這樣可能幫助你的孩子打開心扉。控制你可能對被指稱侵犯者的憤怒情緒，因為你的孩子可能誤會你的憤怒是針對他／她的。

2. 安慰孩子

向孩子伸出手，擁抱和安慰你的孩子。記著要尊重你孩子的情感和反應。你要樂意地給予一些空間。在這時候，不是所有孩子都想被任何人觸摸的。

3. 給予你的孩子再三保證，你要告訴他／她：

- 這些事情也會發生在其他兒童身上；
- 而他／她能夠告訴你，證明他／她很勇敢，而你亦以他／她為榮；
- 你會盡可能去幫助和保護他／她；
- 你會給予愛和支持；而
- 他／她隨時可以為任何事情找你。

4. 你要知道你孩子的年齡和技能。

讓你的孩子用他／她自己的語言，包括俚語，因為這可能他／她所知的能夠描述發生的事的唯一方式。你要有耐性，因為對他／她來說可能是一件困難的事。不要更正或修改他／她所用的字眼，即使細節不大清楚。在調查上，只用你孩子的字眼去描述事件的經過是極之重要的。

5. 只可問一些容許你孩子用他／她自己的字眼對你說出事情經過的問題。

「你可以告訴我發生什麼事嗎？」

「跟著發生了什麼事？」

你的孩子能說多少，就讓他／她說多少。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Page 16

6. 避免問引導性的問題、令人驚嚇的字眼，或過緊地追問細節。

例如，不要問好像以下的問題：「他有沒有觸摸那部位？」或「你肯定那是叔叔？」

避免使用令人驚嚇的字眼（例如：強姦、亂倫、性騷擾、兒童性侵犯或監禁）。

避免問「為什麼」會發生那一件事。追問細節或問你的孩子為什麼早些時沒有說某一件事，可能會導致他／她覺得在受到責難而不是得到支持。

7. 告訴你的孩子下一步會發生什麼事。

不要許下一些你可能不能實踐的諾言。例如，不要應允保守孩子所謂的「秘密」。重要的是向孩子解釋：為了得到幫助，或者為了使他們不會受到傷害，某些秘密是必須告訴別人的。告訴孩子，那些資料將會「和負責保護孩子的人一起分享。」

8. 簡單而誠實地回答問題。

如果你不知道你孩子的問題的正確答案，不要害怕回答：「我不肯定」或「我不知道。」告訴你的孩子你會嘗試為出現的任何問題找出答案。

不要編造答案。例如，如果被問：「爹地會不會被關進監牢裡？」你可能要說：「我不知道。那是由另外一些人決定的。」

你的孩子不需要知道每一樣事情。他／她問的問題會讓你知道要和孩子分享多少事情。

(改編自：Rimer, P. & Prager, B. (1998). 《伸出你的手：合力找出性虐待的兒童受害人和向他們回應》 (“Reaching Out: Working Together To Identify and Respond To Child Victims of Abuse.”) 多倫多:ITP Nelson出版。)

如果你懷疑一位兒童有可能曾經被性侵犯或有被性侵犯的危險，你不應自行嘗試證實你懷疑的事。你必須把這資料報告給任何一個保護兒童會。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Page 17

不要害怕回顧你孩子第一次告訴你性侵犯的事時，你說過的或忘記說的任何說話。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Page 18

你可能經歷到：

- 最初是否定事件，或難以相信
- 憤怒
- 罪惡感
- 憂傷
- 恐懼
- 混亂

當你獲悉你的孩子被性侵犯時你可能怎樣反應

獲悉你的孩子可能曾被性侵犯可以是令你十分沮喪的事。找出誰人可能曾經性侵犯你的孩子可以使你不知所措。

當被指性侵犯者是一位你及／或你的孩子所愛、尊敬和信任的人，你感到矛盾是並非不尋常的。你可能感覺你像坐上了一部情緒過山車一般。

性侵犯的指控或嫌疑，對一位在童年時曾經遭遇過性侵犯的父母／照顧者而言，它的衝擊是比較大的，尤其是如果該事件是從未被揭露的話。你可能有未解決的事件及重新經歷

「舊感覺」。這可能影響你幫助你的孩子及其他家庭成員的能力。這可能是你考慮為自己尋求輔導的好時機。（參閱第7章：支援及治療服務。）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Page 19

幫助你的孩子和家庭妥善處理事件的建議

以下的建議可能幫助你和你的家庭妥善處理揭露事件及其後的調查程序。

1. 將對家庭的破壞減至最低。

這對你和你的家庭可能是困難的時刻。盡量使日常的規律和制約維持不變，避免太多新的和挑戰性的經歷以及與你的孩子作不必要的分離。

2. 幫助家中其他孩子理解發生了什麼事情。

你其他的子女可能感到混亂，害怕正在發生的事件，或因為未能保護兄弟姐妹而感到內疚。讓他們安全地表達他們的想法和感受。他們也可能有些經歷需要拿出來討論。

3. 接受你的孩子可能有倒退現象。

你的孩子可能有些看來是失控或「幼稚」的情感、恐懼和行為。向你的孩子保證這些都是在遭遇到這種經歷後可以預期的的事。讓他／她知道，在經過一段時間和在別人幫助下，他／她將更會覺得和從前一般。在目前而言，你可能需要更嚴密地看顧你的孩子，對挑釁性和煩擾性的行為定下清楚的界限。

4. 幫助你的孩子在睡眠時有安全感。

有些兒童可能需要睡眠時加以安慰，以及提供應付睡眠時發生恐懼的方法。你的孩子可能會告訴你他／她需要什麼（例如：徹夜不熄的小燈、或讓睡房門開著）。嘗試減少在晚上出現提醒發生那事件的機會。例如：如果性侵犯事件是在你孩子的睡房發生的，重新佈置家具或換房。你可以詢問輔導員有沒有其他建議。

5. 向你信任的人尋求協助。

目前你可能會質疑自己為人父母的能力、你分辨好人壞人的能力、以及這世界是否安全的地方。你可能感到憤怒。有些時候你可能會想一走了之，或傷害性侵犯你孩子的人。所有這些感覺都是可以預期的。責怪自己可能會影響你支持和照顧你孩子的能力。重要的是你要向你信任的人求助，不只是為你的孩子，也是為你自己。

6. 和專業人士談話。

你可能經歷和你的孩子相似的反應。你可能發現自己不斷想著性侵犯事件和奇怪為什麼它會發生。接通適合的社區資源可能在情緒、法律及／或安全事項上對你有幫助。你可能想把懷疑性侵犯的事件告訴孩子的醫生。如果你的孩子擔心自己的健康、發育及／或性方面的事，他／她可能需要醫生給予保證。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Page 20

7. 考慮如何表達你的感受。

當你和你的孩子說話時，盡力保持冷靜。記著：把發生的事情淡化或誇大，或表現強烈的情感（例如威脅要對被指性侵犯者不利）可能會使孩子手足無措或受驚。你可能心煩意亂，但必須讓你的孩子知道這不是針對他／她。

8. 讓你的孩子知道他／她毋需擔心你。

兒童可能不了解在他們說出性侵犯事件後會發生什麼事。他們可能對成年人的反應感到驚訝和混亂。如果你的孩子感覺到你不能應付事件，他／她可能覺得有需要照顧你，因而更難從你獲得所需的支持。讓你的孩子知道你有可以與之商談的人。你的職責是照顧他／她。

9. 寫日記以記下發生的改變。

寫日記可以幫助你注意到你的孩子行為上的變化。它也可以幫助你監察他／她在家中、學校裡和與朋友一起時的情況。寫下你的孩子就性侵犯事件說過些什麼，以及你觀察到新行為或舉止上的改變，可能幫助調查者了解發生了什麼事。此外，日記是治療過程中極有價值的工具。日記也可以幫助你在私人空間抒發你的情感。

10. 你也要記著做些開心有趣的事。

家庭遠足和其他你的孩子喜歡的活動會有助於替每一個人減壓。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雖然為你的孩子提供穩定可靠的支持來源是重要的事，但你自己也需要強大的支持。

Page 21

當孩子撤回從前所說的話時

有些兒童撤回從前所說的話或「收回」先前性侵犯的指控，聲稱那不是真實的。這可能在第一次揭露後隨時發生。如果一個兒童撤回從前所說的話，並不意味著性侵犯事件完全沒有發生。調查工作並不會自動停止。

孩子撤回指控的一些原因可能包括：

- 缺乏家人或朋友的支持；
- 家庭成員、朋友及／或被指侵犯者向孩子作出威脅；
- 孩子難以應付調查帶來的焦慮、生活被擾亂和私隱被入侵；
- 感到對家庭做成紛擾負有責任，和害怕家庭因此而破碎；
- 這是對被指性侵犯者提出指控後的反應，包括害怕被指性侵犯者要因而入獄；和
- 擔心要上法庭及／或要作證。

如果孩子撤回從前所說的話，父母／照顧者最好的回應方法是繼續無條件地給予愛和支持。如果任何人做以下的事情，可能對你的孩子以及調查有害：

- 對孩子發怒或指他／她在說謊；
- 強迫你的孩子改變他／她對事件的敘述；
- 嘗試告訴他／她其實發生了什麼事；及／或
- 引導你的孩子說一些事曾經有或沒有發生。

將性侵犯事件說出來

Page 22

舉報懷疑兒童性虐待事件

法律要求撮要

在安大略省，*兒童及家庭法(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描述了如果你懷疑一位兒童曾被性侵犯或有被侵犯危險，你要怎樣做。兒童的定義是一個由出生至他／她16歲生日的人。以下是該法例對有關舉報所列事項的撮要。

- 如果懷疑發生虐待兒童或疏忽照顧事件，任何人，包括身負牽涉兒童事項的專業或職務責任的人士，必須立即將這些事故向本區的保護兒童會（Children's Aid Society）(CAS)舉報。
- 如果你懷疑一位兒童曾被性侵犯或有被性侵犯的危險，你必須親自舉報而不可要求任何其他人士代你舉報。
- 如果你有更多懷疑性虐待的事故或資料，那麼你必須再次向保護兒童會舉報，即使在此之前可能已有其他舉報。

如果兒童有即時危險，撥911致電警方。

Page 23

舉報涉嫌虐兒事故

你只需懷疑有虐兒或疏忽事故 便可以舉報。你並無責任要去 證實該宗虐兒事件。如果你對應否舉報 某一情況，最好是向 在CAS工作的 *保護兒童工作者*諮詢，討論你的疑慮 並尋求指引。其他人都沒有法律地位去 決定是否應當舉報。如果這是你第一次 致電 CAS，請告訴工作者。你可以匿名舉報懷疑 虐兒事件，（即是你無需留下 你的姓名）。

在一些社區，保護兒童會(Children's Aid Society)亦稱為 家庭及兒童服務處(Family and Children Services)。有些時候該機構 是專為某宗教及／或文化族群而設的。如果你知道的話，你可以致電 切合該兒童的宗教及／或文化的CAS。如果 你不能肯定，可聯絡任何 CAS以舉報你懷疑的事故。

聯絡CAS的資料可以在下列地方找到：

- 在電話簿中「緊急事故電話號碼」(“Emergency Numbers”)一欄內；

- 在電話簿的商業名單內；
- 地區或區域警局；
- 撥411查詢電話號碼服務；及
- 在安大略省，線上瀏覽<http://www.oacas.org>。

你可以一星期7天，每天24小時 聯絡任何保護兒童會以舉報你懷疑的事件。如果你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致電，你可能會接通自動答話 服務，而需要留下口訊和可以跟你 聯絡的電話號碼。一位保護兒童工作者 應該很快會打電話給你。只留下口訊並不算是 舉報 — 你必須和工作者直接對話。

報告可疑兒童性侵犯事件

Page 24

未履行舉報責任

個別人士如在其專業或職責內是為兒童工作而沒有舉報一宗懷疑兒童被性虐待事件的，可被控告及罰款多至\$1,000。

免責保障

如果任何人士舉報懷疑虐兒事件，但可以證明他／她是誠意舉報而非給任何人找麻煩的，他／她將無需負任何責任。

保密

在正常情況下，一些關係是被認為應該是保密或私隱的，例如醫生與病人之間或牧師與信眾之間。不過，如果有涉嫌虐兒情況，將不能維持保密。不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為何，任何人必須貫徹法律上的責任去舉報懷疑虐兒事件。在舉報虐待兒童事件而言，唯一可以保密的關係便是律師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如果懷疑有虐兒事件而不作舉報，受虐兒童可能有被進一步虐待或性侵犯的危險。任何一個保護兒童會都有責任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與警方一起行事，以及決定何者為保護該位兒童的最佳辦法。

報告可疑兒童性侵犯事件

Page 25

調查

當發生懷疑虐兒事件時，保護兒童會(Children's Aid Society) (CAS) 及 警方遵從的指引往往是列明在一份明確的文件中的。在多倫多，這份文件名為《聯手調查兒童身體虐待及性侵犯事件議定書》“Protocol For Joint Investigations Of Child Physical & Sexual Abuse.” 當上述兩個系統之一收到懷疑兒童性侵犯事件時，保護兒童工作者與警方 會和對方聯絡。他

們會討論所得資料，以決定 是否要聯手調查。如果決定聯手 調查，一位保護兒童工作者和一位警官 會組成調查隊。他們攜手工作以計劃 開始調查的步驟。

你要向保護兒童 工作者／警官索取名片。他們 是回答你有關調查 事項問題的 調查最佳人選。

Page 26

警方

警方調查指稱性侵犯事件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進行刑事檢控。

及

保護兒童會

當有指稱性侵犯事件時，保護兒童工作者有責任要確保該位兒童的安全與受到保護。

調查

Page 27

CAS與性侵犯調查

在安大略省，保護16歲以下兒童及確保他們的安全，是CAS的核心任務。當有指稱性侵犯的事件時，保護兒童工作者的角色是調查該指稱事件和確保孩子的安全。如果兒童是16歲或以上而又是由CAS照顧的，CAS也會調查該項指控。

向CAS舉報一宗具體的懷疑性侵犯事件，也可以導致調查及／或保護其他可能曾受侵犯或有被侵犯危險的兒童。

一個被指稱侵犯者可能正在負責照顧其他兒童（例如：他／她自己的家庭或學生），及／或可能擔當被兒童信任或掌握管理兒童的權力，而這些兒童也需要得到保護。

在可能情況下，該CAS機構及警方會立即採取行動分隔被指控侵犯者與受害人，直至調查完畢。被指稱侵犯者在這時候應當不能接觸該名兒童，因為這樣可能使該名兒童蒙受被進一步侵犯的危險。

警方與性侵犯調查

警方調查該項性侵犯指控以決定有沒有發生刑事犯罪行。

警官負責刑事調查、辨認被指侵犯者、以及逮捕及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刑事控訴。

如果被懷疑曾被性侵犯的青少年是16歲或以上，典型的做法是只由警方進行調查，除非有比較年少的弟妹／兒童面臨或可能面臨危險。

到了某一點，如果沒有理由繼續作刑事調查，警方可能不再參與。但如有保護兒童問題，CAS可能繼續參與其事。在其他案件中，警方可能在無需CAS參與下繼續調查。

負責進行刑事偵查的警官可能指示父母／照顧者不要和兒童或其他人談論證據（即事情發生的詳細經過），因為這可能影響該刑事案的法律程序。

調查

Page 28

調查兒童性侵犯事件的基本步驟

1.
懷疑性侵犯
2.
已作舉報
3.
需要調查
4.
警方
刑事調查
5.
保護兒童會
保護兒童調查
6.
不予起訴
7.
起訴
8.
上庭前的準備工作及給予孩子及／或其家庭的其他支持
9.
刑事法律程序*
針對被指控的侵犯者
*（參閱第6章）
10.
已核實
11.
未核實

12.
調查中
CAS 服務

13.
轉介治療

14.
終結檔案
如無保護兒童的顧慮

調查

Page 29

調查虐待兒童事件的典型步驟

- 調派保護兒童工作者。
- 接見舉報懷疑事件的人。
- 保護兒童工作者翻查CAS紀錄，找尋會方與該名兒童、家庭及／或被指侵犯者在過去或現在是否曾有接觸。
- 在適當時候，通知警方。該CAS及警方可能計劃隨後聯手調查的各個步驟。
- 負責案件的警官會翻查警方有關的紀錄，以查看從前有沒有接觸過被指侵犯者。
- 保護兒童工作者接見該名兒童以評估他／她即時的安全情況。這可能包括由保護兒童工作者及／或警方與該名兒童會面談話。
- 也可能接見兄弟姐妹或其他可能有危險的兒童、以及可能曾被疑犯侵犯的兒童（參閱「與你的孩子會面問話」「Your Child's Interview」一節）。
- 如有需要，會安排為你孩子作一次醫療評估（參閱「醫療照顧」「Medical Attention」一節）。
- 也可能面見其他被確認的證人。
- 保護兒童工作者與孩子的父母／照顧者會談（如果恰當的話，警方亦可能參與），除非父母／照顧者便是被指侵犯者。
- 被指侵犯者會先由警方查問。該名保護兒童工作者可能在適當時候查問被指侵犯者。
（改編自：Rimer, P. (2003)。《使情況有所改善：社區對虐兒作出回應》“Making A Difference: The Community Responds To Child Abuse.” 多倫多：多倫多虐兒中心(Toronto Child Abuse Centre.)

對調查可能作出的反應

調查過程可能掀起孩子、其他家庭成員以及照顧者的回憶及強烈的情感。一些反應可能包括：

- 感到失控或混亂；
- 對舉報者及／或干預事件的當局感到憤怒；
- 懷疑舉報是不是做對了；
- 擔心CAS／警方是不是如你所願地迅速跟進，或者行動太快了；
- 害怕即將會發生的事；
- 擔心對孩子和家庭的影響；

調查

Page 30

- 因為即將有行動而鬆一口氣；以及
- 孩子安全無恙，感到寬慰。

你孩子的會面談話

在舉報了懷疑兒童性侵犯事件後，你的孩子可能要接受會面談話。受過特別訓練的保護兒童工作者及警官進行會面談話。情況適合的話，他們會一起完成會面談話。

會談者會要求你的孩子詳盡地描述事發經過。有可能會需要多於一次的會面談話，尤其是年紀較小兒童。

在會面時有一位支持者

一位支持者是指任何一位你的孩子希望可以在會面時幫助他／她的人。如果你的孩子是加拿大原住民的後裔，他／她及／或你的家庭可能想在會面中加入一位營居群代表。

一般來說，最好是讓調查員在沒有任何其他人在場下進行會面。這讓會讓你的孩子在沒有受到所愛的人或有權力的人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壓力下說話。是否需要支持者在場，應當以孩子的需要而非其他人的需要或意願而決定。

為了不使他們的父及／或母不會更加不開心，很多兒童，尤其是青少年，會覺得讓其他的支持者，例如另一親屬、教師或兒童照顧者在場，比較使他們安心。如果將會有一位支持者在場，調查隊伍將會：

- 討論他／她有沒有可能聽到敏感及令其不安的資料，以及必須保持中立以防影響揭露事件（例如：不要教導或鼓勵孩子）；
- 要求這位人士坐在孩子後面或旁邊（但不要在直接視線內），以讓孩子可以因為支持者在場而感到安慰，但不會受到他／她的反應的影響；以及
- 告訴支持者如果他／她於會面時在場，會有可能在法律程序中被傳召以證人身份出庭（即：會接到傳票）。如果發生這樣的事，當孩子在法庭作證時支持者有可能不能在場。

調查

Page 31

當有支持者在場時，孩子在揭露被侵犯的細節時可能會覺得不安。孩子可能不會坦白地說話，因為所說資料可能使孩子尷尬，或可能害怕會令其他人不開心。

同意會面談話

在與孩子會面談話前，調查隊會盡力取得父母／照顧者的同意。在某些情況下，調查員必須決定在會面前和你聯絡是否對你的孩子最為有利。如有以下的情況，會面可能在沒有預先通知你、以及在沒有父母／照顧者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父母其中一人是被指侵犯者；
- 擔心你在場會令你的孩子的安全受到威脅或影響他／她未能忠實地說話；
- 被指侵犯者是家庭成員之一，而且擔心他／她可能會先行接觸孩子；
- 已經知道孩子的父或母會支持被指侵犯者；或
- 未能聯絡父或母，而為了孩子的最大利益必須立即進程序。

你的孩子可能在學校或日托環境下首先會面。當會面程序完成後，調查隊有責任盡快將會面的事告訴你。

調查

Page 32

與孩子會面的地點

為了盡量減少對你孩子的創傷，調查隊將會在考慮你孩子的需要和最大利益下，盡量在一處中立的地點進行會面。

在決定在什麼地方與孩子會面時，調查員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點：

- 事件是在何處及哪裡揭露的；
- 孩子在哪裡會可能感到安全（例如：避開性侵犯事件發生的地點）；
- 被指侵犯者的所在地；
- 如果孩子身有殘障，哪裡會是孩子容易到達的地方；
- 有可移動的錄影器材可供使用；
- 可以取用孩子易於使用的錄影設備；以及
- 備有符合資格的翻譯員，或為有特別需要的孩子而提供的專業人員。

為會面錄影

為你的孩子而做的調查性會面很有可能是加以錄影的。有錄影的供詞是會面的最佳記錄。其他好處包括：

- 減少你的孩子需要全面描述事件經過的次數；
- 少些因為時間流逝而不能夠記憶細節，因而漏失重要資料的機會；
- 保留以你的孩子自己的說話描述事件經過的記錄，其中沒有引導式或提點式的發問；以及
- 你的孩子的面談錄影有可能被容許呈堂作為他／她的證供的佐證，尤其是如果在法庭審理案件前有很長時間的延誤。

在啟動錄影器材之前，調查隊應當和你的孩子及父母／照顧者討論以下各項：

- 錄影是作什麼用途的；
- 為什麼把會面錄影是一項好主意；以及
- 誰人可以取用是項錄影。

調查

Page 33

有時調查員可能決定不宜錄影你的孩子的會面談話。是否錄影會面經過，完全由調查隊決定。

不進行錄影的理由包括：

- 性侵犯事件本身包括了把過程錄影；
- 孩子及／或父母／照顧者反對這程序並且提出合理的理由說明為什麼錄影對孩子不是有利的；
- 你的孩子已經開始揭露事件，而中止會面來錄影會嚴重地阻礙揭露事件的進行；以及
- 會面需要在沒有錄影設備或沒有流動錄影器材的地點進行。

會面後

在和你的孩子會面後，保護兒童工作者和警官將會討論會面內容和決定下一步行動，包括：

- 是否需要更多次會面；
- 是否需要其他資料（例如：醫療診視）；
- 討論是否作刑事檢控；
- 是否需要扣留孩子；及／或
- 為孩子的安全及保護計劃（參閱第5章：「在調查後牽涉CAS的事項」（“Involvement with A CAS After The Investigation”）和「家事法庭」（“Family Court”）。

調查

Page 34

父母和青少年都傾向預期醫學檢驗會證實曾經發生過性侵犯。但在大多數案件中並非如此。

醫療照顧

是否需要醫療照顧的問題，可能使人混淆。這是沒有固定的程序可供遵從的，因為每宗兒童性侵犯案件都是獨特的。

在選擇最佳的醫療行動時，以下的資料可以供你參考。進行調查的保護兒童工作者及／或警官也會為你提供指引，而很多時這都是在與醫療人員商討下提供的。在任何醫療情形下，父母及兒童／青少年都有權提出問題。

按照《兒童及家庭服務法》（*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為了醫療檢查，可以在沒有得到父母同意將兒童扣留。如果沒有父母的同意而又需要進行治療，醫生只可以在緊急醫療情況下才可以進行醫治。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需要在《兒童及家庭服務法》下發出法院命令。

有些醫院提供專門的計劃，為曾經遭受性侵犯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護理、支持和評估。例如，在多倫多有設於病童醫院的懷疑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 (Suspect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SCAN) 計劃

調查

Page 35

緊急醫療情況

如果有以下情況，建議作緊急醫學檢驗：

- 你的孩子受了傷；
- 你的孩子有身體上的病徵（例如：痛楚；出血）；
- 肛門、陰道、口腔最近曾被插入或試圖插入；
- 有其他醫療上的顧慮（例如：懷孕、經由性交傳播的感染）；
- 你的孩子及／或家庭處於危機中；及／或
- 顯示需要收集法醫物證。

透過醫學檢驗成功收集法醫物證的最好機會是當孩子在事件發生後尚未洗澡，還沒有上廁所，或者還未更換衣服。

父母及青少年往往預期醫學檢驗會證實發生過性侵犯。即使你和你的孩子遵從這些步驟，很少醫學檢驗的結果會導致找到法醫物證去證明曾經發生過罪案。

非緊急醫療情況

如果有以下情況，你的孩子可以由家庭醫生診視：

- 你的孩子／家庭需要保證與安慰；
- 找到法醫物證的可能性很低；
- 你的孩子目前沒有受傷；及／或
- 沒有具體的在醫療上令人憂慮的事或病徵。

任何醫學上的檢驗如果未能提供明確的證據顯示曾經發生過性侵犯，並不表示沒有發生過性侵犯事件。這可能表示醫學檢驗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肯定的結論。

調查

Page 36

對兒童可能出現的結果

保護兒童會(CAS)擔當的角色是要確保你的孩子安全和受到保護。保護兒童工作者會評估（一位或多位）父母／照顧者是否能夠保護那位孩子和提供支援。

如果調查發現孩子曾受性侵犯和有可能受到進一步性侵犯，該CAS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去保障該名孩子（例如：與警方攜手合作嘗試移離被指侵犯者，要求法庭頒佈具有適當條款的監管令）。

保護兒童調查有兩個可能結果。被指罪行可以**核實**有其事或無其事。

核實一項性侵犯指控的意思是：以所有事實為根據，曾經發生過性侵犯的可能性比沒有發生的可能性為高。調查員必須小心考慮所有在調查時搜集得來的資料去決定一項指控是否屬實。

小心聆聽給你的達致調查結果的理由。如果你對結果有什麼問題，你有權向保護兒童工作者或其上司要求解釋。你也可以諮詢律師。

Page 37

調查結果如未能證實事件，並不表示調查員認為你的孩子在說謊。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可能是性侵犯事件未能證實的理由：

- 你的孩子可能未被性侵犯；
- 你的孩子的行為及／或揭露本事件，可能有另一個原因；
- 該項指控不能確定，是因為證據不足，有矛盾或出現混淆（即：被另一因素影響）；及／或
- 你的孩子未能表達發生了什麼事（參閱第2章《孩子在什麼時候和怎樣說出來》“When & How Children Tell”）。

在調查後牽涉CAS的事項

不論保護兒童的調查結果為何，保護兒童工作者可能把你和你的孩子轉介給你社區的支援服務。

如果CAS認為這樣做會對你的孩子有最大好處，它可能在調查後仍然繼續跟進你的家庭的個案。這決定是以所有可知的事實為基礎的。這毋需是一個有如在刑事法庭決定的**事實證明絕無可疑**的決定。

無寧說，它是一個基於事實表示有合理的可能性或可信性（平衡各種可能性）相信可能發生了或有可能發生性侵犯。

以下是CAS會考慮哪些因素，以決定它們是否會繼續牽涉或跟進一個家庭個案的一些例子。

- 你的孩子是被父母其中一人或近親性侵犯的，而且有被再次侵犯的危險。
- 你的孩子被家庭以外的人性侵犯的，而有理由相信父母其中一人曾直接促使性侵犯事件發生，或父母其中一人的態度及行為使孩子陷入危險（例如：該父／母不相信孩子）。
- 被指控性侵犯者和孩子之間可能有某種關係，尤其是如果其中一位父母／照顧者容許他們互有接觸。
- 被指性侵犯者可能會接觸其他兒童，包括你孩子的兄弟姐妹。
- 被指性侵犯者有和性侵犯有關的前科。

可能出現的結果：保護兒童調查

Page 38 **家事法庭**

一個CAS機構嘗試以自願方式與家庭攜手合作。不過，如果法庭發現按照*兒童及家庭服務法*，孩子「需要保護」，CAS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比較長時間地保護你的孩子以及任何其他有危險的孩子。

是否進行刑事檢控，並不是決定啓動兒童保護程序的因素。一位兒童是否需要保護的決定，是與刑事程序分開來作決定的。

一個CAS機構如果對你孩子的安有所顧慮，而又不能達致自願的協議，便可能將案件呈交家事法庭。

它可能尋求法庭許可的一些事項包括：

- 限制被指性侵犯者接觸他／她自己的子女及／或任何其他有危險的兒童；
- 爲你的孩子、被指性侵犯者及／或父母（一位或多位）作醫學評估；
- 要求被指性侵犯者、兒童及／或與孩子同一陣線的父／母（這是沒有被懷疑性侵孩子、以及支持孩子的一位父／母）接受治療或輔導；
- 設計一個程序，以使性侵犯者重返家庭（如果侵犯者曾脫離他／她的家庭及／或曾被監禁），但需考慮你孩子及其他家庭成員的意願；及／或
- 在有需要時，扣留你的孩子。

保護兒童調查可能出現的結果

Page 39 **刑事調查可能出現的結果**

警方的工作是決定有沒有合理的理據按照*加拿大刑事法*落案起訴。警方調查的兩種主要結果是落案起訴或不落案起訴。在加拿大刑事法中，大約有20項性罪行是適用於兒童性侵犯的。刑事法以下列各項界定這些罪行：

- 犯事行爲的性質（發生何事）；
- 孩子的年齡；
- 被指侵犯者的年齡；及
- 孩子與被指侵犯者之間的關係（例如：一些控罪可能要視乎被指侵犯者對孩子而言是否一個受到信任或享有權力的人）。（參閱第1章：「界定性侵犯—界定同意年齡」“Defining Sexual Abuse - Defining the Age of Consent”）。

如果不落案起訴，這並不表示性侵犯事件沒有發生過，或警方不相信曾經發生性侵犯事件。

在一些案件中，警方可能相信你的孩子曾經被性侵犯，但被指侵犯者沒有被起訴—警方可能未能搜集足夠證據去落案起訴，或者由於孩子年幼，他／她不能夠表達發生了什麼事情。警方會通知你，以及如果適用的話，通知你的孩子有沒有落案起訴。

Page 40

省釋條件

在大多數案件中，當提出刑事檢控後，警方會逮捕被指侵犯者及：

- 將他／她帶返警局，並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下省釋；或
- 將他／她扣留，直至法庭聆訊以決定拘留或省釋條件。

通常會在落案起訴後嘗試盡快安排省釋聆訊，亦稱為「提出理由」聆訊）。有些時候，被告人會被羈押，如果能夠證明他／她對其他人構成嚴重危險，或可能不會在第一次提堂時出庭的話。

如果一個被告人想獲得省釋，他／她通常必須同意遵守一些具體條件，而這些條件是被指侵犯者必須遵守的。在很多案件中，由孩子及／或孩子的家庭提供的資料，將會在決定省釋條件時予以考慮。如果你擔心被告人會傷害你或你的孩子，告訴警方、保護兒童會(CAS)，或皇家檢察官。警方完成一份報告，其中包括對是否應該省釋被告的意見，以及如果省釋的話，應當在什麼條件下省釋。CAS的任何顧慮也會包括在內。

省釋條件舉例如：

- 與受害人沒有直接或間接溝通；
- 發出「不許接觸命令」（禁止被告人接觸某些人，例如該名孩子或在指定年齡以下的任何其他兒童）；
- 不許使用武器、酒精或藥物；
- 定時向警官報到，留在一個指定的地區內及／或當住址或職業有任何改變時通知警方；
- 不得出現在孩子可能在場的地方的若干距離之內；

刑事調查可能出現的結果

Page 41

- 向法庭繳交一筆金錢或一些其他形式的有價值的物件以作擔保（通常當被告人不是居住在司法區以內時便有此需要）；及／或
- 需要簽保（由另外一人簽署文件以確保被告在下一次法庭聆訊時出庭）。

受害人有權知道被告人是按什麼條件保釋的，而現在亦有系統把省釋聆訊的結果通知受害人。詢問警官、保護兒童工作者或受害人證人協調員，便會把這資料告訴你。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警官或保護兒童工作者可能告訴你孩子的校長及／或兒童照顧監督省釋的條件（例如：被告人不可以在孩子可能在場的地方的若干公尺內出現）。如果性侵犯孩子的是一位年青人，為了確保學生、職員或其他人的安全而向學校校長／兒童照顧監督透露的資料，將會按照青少年刑事審判法而分享。

如果被告人違反了任何省釋條件，應當立即通知警方。他／她的省釋條件可能會予以更改，或者他／她會面對更多控罪。

如果在任何時候擔心孩子或家庭會受到被告人的傷害，必須將這些疑慮告訴警方。受害人或受害人的家庭可以向安大略省法庭省分部申請禁制令，這禁制令禁止被指侵犯者接觸其他人。

委派皇家檢察官

當有人被控向一位孩子性侵犯時，一位皇家檢察官會被委派主理該案件。他／她會決定該案件根據證據而交由法庭審理。該位皇家檢察官也可能諮詢警方及 CAS。如果進行審訊，案件將會在法庭聆訊，並由皇家檢察官進行檢控。一旦提出刑事檢控，只有該位皇家檢察官可以撤銷控罪。刑事法庭判決有罪的證據標準，是要有絕無任何合理疑點的證據。

刑事調查可能出現的結果

Page 42

如果辯方律師想和你或你的孩子談話，你們每一人都有權說「不」。如果你選擇與辯方律師談話，你可能想先行諮詢皇家檢察官或警方才可以進行，或者聘請你自己的律師。和辯方律師分享的資料可能會被用於法庭上。皇家檢察官必須把他／她擁有的所有證據和辯方律師分享，但辯方律師毋需將他／她的資料與皇家檢察官分享。

你的孩子應該有機會與在該案件中做主控的皇家檢察官會面。他／她會檢討你的孩子的供詞和開始與你的孩子建立良好關係。通常這次會面是由受害人援助計劃(Victim Witness Assistance Programme)中的一位人員安排的，這位人員也可能在與皇家檢察官的會面中出席。兒童證人與皇家檢察官之間的良好關係幫助孩子覺得更輕鬆自在。你、你的孩子和皇家檢察官應當有機會討論以下各項：

- 你的孩子對性侵犯事件的反應和對法庭的感受；
- 因為法庭對孩子的影響而產生的任何憂慮；以及
- 你的孩子有沒有任何特別的需要。

與皇家檢察官談話往往能好好地顯示孩子的談話技巧、集中力、焦慮水平、以及和其他人談論事件的能力。了解了你孩子的年齡、發展能力及情緒狀態，將會幫助皇家檢察官決定你的孩子是否適宜作證。

刑事調查可能出現的結果

Page 43 **刑事法庭**

初步聆訊

初步聆訊只適用於被控某些 控罪的成年人。大多數刑事檢控都是在省立法庭審訊的，這法院審訊無需初步聆訊而直接上庭的案件。所有牽涉年齡在12至17之間的被告人的刑事案件，都是直接審訊的。

初步聆訊的目的是讓法官聆聽 其中一些證據，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 進行審訊。皇家檢察官、被指侵犯者 及他／她的律師出席初步聆訊。該位 皇家檢察官決定哪些證人會 在聆訊中作證。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孩子需要作供，這表示孩子將會出庭，由他／她自己說出事件的經過。

如果你是證人之一，當你的孩子作供時，你很可能要留在審判室以外，除非皇家檢察官同意讓你先行作供。辯護律師有機會 盤問證人，包括該名孩子。在聆聽證據後，法官決定是否繼續審訊該案，或將審訊撤銷。

審訊

在初步聆訊與 審訊開始之間是相隔一段時間的。審訊的目的是決定 被告人的控罪是否 成立。如果已經有 初步聆訊，被告人有權選擇 由法官或陪審團審訊。皇家檢察官 與辯方律師兩者都有機會傳召證人 作供，以使所有證據得以呈堂。在 審訊之後，法官會宣佈審判的結果。這被稱為裁決。決定如何裁決可能需要 數星期，在這段時期內，法官或陪審團 檢討證據。

刑事審訊往往是需時甚久和困難重重的。在一些案件中，如果被指侵犯者承認 控罪，可以避免審訊，而 案件便可以直接移至判刑聆訊程序。在 判刑聆訊中，皇家檢察官及辯方律師各自要求判決他們認為合適的刑罰，而法官則作最後決定。有些時候，被指侵犯者會承認較輕的控罪以 換取較輕的判刑。這種常見的做法 稱為協商解決。這種在 刑事調查 可能出現的結果辯方律師與皇家檢察官之間進行的程序，可以避免 進行審訊，而無需孩子 出庭作證。皇家 檢察官可能和你及你的孩子討論這做法，不過，解決條件的最後決定，在於 皇家檢察官。

Page 44

幫助作供的方法

加拿大刑事法 (Criminal Code of Canada) 的規定 是特為讓兒童作供時可以承受較少壓力而制定的。這些規定稱為 *幫助作供的方法*。皇家 檢察官可能討論採用以下的 幫助作供方法中任何一種來幫助你的孩子，但須由法官作 最後決定：

- 使用閉路電視 讓你的孩子在審判室外作供；
- 設置屏風以使你的孩子看不見被告人（對很多孩子而言，可能看見被指侵犯者是一十分可怕的事）；
- 不讓公眾留在審判室內（在審訊過程中的任何時候，法官可以要求觀眾離開審判室）；
- 禁止發表你孩子的名字；
- 接受調查會面的錄影帶，條件是孩子採用它的內容，並且可以接受盤問（參閱第4章「為會面錄影」“Recording The Interview”）；及／或
- 容許一位支持者在證人欄內坐或站在孩子身旁（如果支持者是證人之一，當孩子在作供時，他／她很可能要留在審判室外）。

此外，還有其他為兒童而設的支援和幫助，是沒有於法律之內列明的。你可以和皇家檢察官討論，看看以下有沒有任何一項能夠幫助你的孩子作供：

- 容許你的孩子保持日常生活習慣（例如：午睡、上學時間表）和集中注意力時間的長短；
- 令兒童證人感到舒適友善的等候室；
- 採用協助溝通的方法（例如：圖畫、文字、照片、拾音器等）；
- 為有特別需要的兒童而作若干改動（例如：弱聽、言語障礙、發展遲緩、肢體缺陷及／或患有慢性病）包括召喚能夠幫助克服溝通障礙的人士協助；

刑事調查可能出現的結果

Page 45

- 升高坐椅設備；
- 讓你的孩子抱著令他／她感到安慰的物件（例如布袋動物或小毛氈）；及／或
- 上洗手間及吃點心的休息時間。

對大多數人而言，法律系統可以是令人混淆和手足無措的。如果你有任何問題，可以諮詢警方、皇家檢察官或受害人證人協調員。

刑事審訊可能出現的結果

每一宗由法庭審理的案件，其判決都是以呈堂的證據為根據的，並沒有一個固定的方程式可以決定它的結果。法官或陪審團會考慮呈堂的所有證據。被指侵犯者可能被判有罪（絕無合理的疑點）或無罪（法官或陪審團有合理的懷疑）。如果被判有罪，法官會決定被告人的犯罪行為應該得到哪些適當的懲罰。這被稱為判刑。

可能出現的判刑包括以下各項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組合：

- 入獄一段時間（監禁）；
- 感化（通常會帶有若干條件，例如由感化官監管，不能與孩子接觸）；
- 有條件的判刑（在社區施行，通常包括某種形式的在家軟禁或宵禁；如果犯人不遵從禁令，他／她需要入獄）；
- 繳交罰款；
- 完成社會服務令；及／或
- 接受治療或輔導。

刑事調查可能出現的結果

Page 46

受害人所受影響聲明書

如果審訊的結果是疑犯被判有罪，或被指侵犯者承認有罪，警官可能提供一份受害人所受影響聲明書表格給你和你的孩子。

受害人所受影響聲明書讓你們有機會表達性侵犯事件對你們的情緒與身體做成的衝擊與影響。填寫這份「填充空格」式的表格是完全自願的。受害人證人援助計劃或多倫多虐兒中心可以幫助你填寫這份表格。

受害人所受影響聲明書亦會交給辯方律師。受害人（一位或多位）有權在法庭上宣讀這份聲明。雖然可能性不大，但受害人有可能被辯方律師就受害人所受影響聲明書的細節而加以盤問。

當法官向被告判刑時，必須考慮任何受害人所受影響聲明書。

在審訊後與你的孩子談話

重要的是你要再三向孩子保證：不論被指侵犯者是否被判有罪，都不是他／她的責任；這一點是應當由成年人負責的。如果被告人被判無罪，這並不一定表示法官／陪審團不相信你孩子的說話。孩子的證供只是決定案件結果的部份因素。

你的孩子的責任是說出事實。你要讚揚孩子參與法律程序的勇氣。

當法庭審訊程序完畢，其後的目標是幫助你的孩子感到安全和繼續健康的生活。

刑事調查可能出現的結果

Page 47

支援及治療服務

性侵犯事件的衝擊和隨後的事情可以在很多方面影響你的家庭。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提供的輔導（亦稱為治療或理療），提供一個可以安全地表達對性侵犯事件的感受的地方，以及解決任何未有答案的問題。作為一位父母或照顧者，除了要應付你子女的感受和需要外，還要應付你自己的感受和需要，這可以是一件困難的事。這些感受可以是十分強烈的，尤其是如果你的配偶或家庭的另一成員是被指侵犯者。在這些個案而言，對誰人忠誠的問題可以是使人十分混亂的。

你的孩子被指或懷疑曾被性侵犯，對一位自身曾經被性侵犯的父或母或照顧者的衝擊，會更為嚴重，尤其是如果該性侵犯事件從未被揭發。可能有一些還未解決的問題會令當事人重新經歷。這些問題可能會影響你幫助你的孩子及其他家庭成員的能力。如果你曾經有被性侵犯的經驗，這可能是考慮讓你自己接受輔導的時候了。

Page 48

輔導的益處

如果你決定把性侵犯事件告訴保護兒童會(CAS)或警方以外的人士，你需要作慎重考慮。必須和你的孩子解釋，需要和誰人說這件事和為什麼要說。家庭、朋友、教師或其他人

可能會對孩子的變化感到奇怪，也可能在知道事件後提供支持。不過，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作適當的反應的。你必須尊重你孩子對應當告訴誰人的感受。一位專業輔導員可以幫助你把這些問題處理妥當。

輔導可以幫助你的孩子：

- 處理例如睡眠不安、行為改變以及恐懼等病徵；
- 辨別和處理對事件經過及為何發生的思維；
- 探索例如憤怒、憂傷、責任及罪惡感等事項；
- 找出可以向誰人說出有關性侵犯的事；
- 解決自尊和自信的問題；以及
- 對未來作正面的看法。

輔導可以幫助你和你的家庭：

- 增強你們互相支持的能力；
- 建立健全的日常生活習慣及安全的環境；
- 決定可以安全地和誰人說話、在什麼時候說話及可以分享多少資料；
- 定立處理情感的策略；
- 決定何時是把性侵犯事件告訴兄弟姐妹的適當時候，和怎樣告訴他們；
- 認識孩子性發育的過程；及
- 處理對責任、羞恥心、罪惡感及未來安全等觀念。

支援及治療服務

Page 49

決定需要哪些種類的治療及支援

最佳的實際施行經驗建議，兒童及青少年只應在曾經有由CAS或警方核實的被性侵犯歷史後，才可作以性侵為焦點的評估及／或治療。

在事件核實後，應當在揭露事件後盡快作全面評估。該次評估將會考慮你的孩子目前是否能應付他／她被性侵犯的經驗。當完成評估後，你的孩子及或家庭會收到治療建議。如果這程序顯示需要治療，便應當盡快開始治療。

你的孩子及其他家庭成員可能對治療有建議及想法。這些都應當予以考慮，同時亦需考慮他們的年齡及發展水平。

在多倫多，多倫多社區資料 (Community Information Toronto)就所有社區機構提供具體資料。撥電話211號或(416) 397-4636，或瀏覽

www.211Toronto.ca，可以找到兒童心理健康機構及其他為兒童及家庭提供服務機構的名單。

支援及治療服務

Page 50

輔導的選擇

每一個人對性虐待都有獨特的反應，不論該性虐待事件是何種類、程度或維持了多久。這評估可能建議採用下列一項或多項可選的輔導方式。

個別輔導（一個人，一位治療師）讓服務對象有機會獨自一人與治療師討論和解決問題。兒童及青少年有個人的要求需要解決。對不願在他人面前討論他們的經驗的人來說，這會是一個好選擇。

集體輔導（多於一個人，一位或多位治療師）讓參加者探索問題，分享資料和向一小撮有相同經歷的人學習。受過訓練的人士帶領討論及／或活動。曾經受到性侵犯的兒童及青少年可能覺得集體輔導能夠減低孤立的感覺。父母小組為父母及照顧者提供極為需要的支援和資料。

家庭輔導（一個家庭，一位治療師）是為幫助家庭成員了解性侵犯事件的影響以及改善家庭關係而設計的。參加的家庭成員可以包括被性侵犯的孩子、支持孩子的父母、伴侶、兄弟姐妹及／或其他親屬。一位治療師可以在不同時間為整個家庭及個別成員進行治療。應當小心考慮在何階段可以將被指侵犯者包括在內。

危機輔導可以透過社區機構或你本區的醫院而提供。此外，電話危機服務往往有輔導員以每天24小時方式對感到孤獨、心煩意亂、憂鬱或有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支援。

如需你社區內提供支援及治療機構的名單，請參閱附於本書後的清單。

支援及治療服務

Page 51

提供治療的機構

雖然有些提供治療者有權提供某些服務（例如只有醫生才可以為藥物處方），許多類別的治療師所提供的輔導服務仍然有相當多重複的地方。重要的是你所選的治療提供者能夠滿足你的需要。

一位治療提供者可能自己開業、在醫院或診所中工作，或者是在社區機構中為兒童及家庭提供服務。

為兒童性侵犯事件工作需要專門的訓練，不論提供服務者的職銜什麼。當你尋求協助時，必須問清楚專業人士的銜頭和資格所代表的意義。以下的清單是在這範疇以內提供治療服務者的簡介。

- 一位**社會工作者**典型地擁有社會工作學位並且在社會工作者及社會服務工作者學會註冊。視乎這些專業人士在哪裡提供服務，（例如在醫院或私人診所），你可能需要或不需要繳付費用。福利計劃是否包括這些服務，是各有不同的。
- **輔導員及治療師**是這些提供治療及復康服務的人員所廣泛使用的名銜。這些人士的資格有很大的分別。
- 一位**精神科醫生**是一位在人類精神方面有特別訓練的醫生(MD)。他們可以作官方的醫學診斷及處方藥物。安大略省醫療保險計劃（Ontario Health Insurance Plan）(OHIP) 包括精神科醫生的服務。
- 一位**心理學家**是一位在心理學家學會及心理學協會註冊的人士，擁有合資格的心理學學位。一些私人的保險計劃包括由心理學家診視的部份或全部費用。除非他們在醫院中執業，或者是社區撥款的計劃的一部份，否則OHIP通常是不包括心理學家的服務的。

支援及治療服務

Page 52

治療的種類及所需時間是因人而異的。一些人可能只需數次診治，而其他人或者需要更多次。它視乎情況有多複雜，以及個別人士的需要。每一種情況必須小心評估，隨著給予以適當的治療及支援。

很多時候，治療是要按階段進行的，視乎情況發展的需要和該位孩子、青少年及／或家庭成員是否適合該階段的治療。有時候在治療過程當中，會達到某一階段，其間即使再下工夫也不會收效。不過，當該位人士達到他／她生命中的某一里程碑（例如：發育期、初戀、結婚、孩子出世）他／她可能感到有需要重返治療。

支援及治療服務

Page 53

選擇提供治療服務者

你必須盡量了解你的可選治療方案，才可以為你的孩子、你自己及／或你的家庭作最佳決定。

以下是一些你在選擇提供治療服務者時應該提出的問題。如果你覺得這是你自己難以做到的事，要求一位支持你的人幫助你。

你的辦事處／診所在哪裡？

- 這服務是否要收？如果需要收費，你的收費策略是怎樣的？你有沒有按比例增減的收費機制（即：如果客戶可以按他／她的能力而付費）？
- 你提供什麼種類的治療（例如：個人、集體、家庭）？
- 你會不會為一個家庭內多於一人提供治療？
- 你／你的輔導員擁有什麼專業資格？
- 你有沒有，或者你的機構沒有擁有治療被性侵犯的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人方面特別資格的輔導員？
- 在會見能作評估／治療的人員之前，需要輪候多久？
- 如果需要輪候，你會不會在客戶輪候時提供任何服務？如果不會，我在這段期間可以到哪裡尋求服務？
- 你的機構內有沒有男性及女性的輔導員？（你的孩子、你或另一位家庭成員可能覺得找男／女性輔導員會舒服一點。）
- 你的輔導員對我的文化背景／性取向／宗教是否熟識？
- 如果我決定找另外一位治療師，你的政策又是怎樣的？

如果答案不清晰，或者你對給你的資料有異議，不要怯於查問詳細的解釋。

支援及治療服務

Page 54

以下是一些你應該考慮在治療程序早期便要提出的問題。

- 你可否告訴我這治療方法可以怎樣幫助我的孩子和家庭？
- 在治療中會發生什麼事情？
- 你會不會遵從評估裡的建議？
- 你會不會靈活地修改你的方法以適應我的孩子／家庭的需要？
- 如果我的孩子不想去接受治療，你會怎樣和我們攜手合作，為他／她的最佳利益提供服務？
- 如果需要緊急治療，你可否提供服務？
- 如果我的孩子及／或我自己對我們討論的事項感到不妥當，我可以怎樣給你回饋意見？

如果你選擇了一位治療師而又認為你對服務不滿意，你絕對有權更換治療服務的提供者。

支援及治療服務

Page 55

結語

互相支持和尋求擁有性侵犯特別訓練的專業人士的協助，可以幫助你和你的家庭妥善處理已經發生的事，和為未來的正面生活而計劃。

在協助下，你的孩子及家庭可以克服曾被性侵犯的經歷。你和你的家庭毋需單獨去面對這些事情。有很多可用資源幫助你們。

我們希望這本指南對你有用。我們鼓勵你和其他認為這指南有用的人士一起分享它。

支援及治療服務

Page 56

詞彙

被告人	被點名但尚未確定為應對性侵犯事件負責的人。被告人和被指侵犯者兩個名詞的意義是一樣的。
指控	一些某人說曾經發生的事項，而亦可能憑著這事項辨認出被指侵犯者。
被指侵犯者	被點名的人，但尚未被確定為應對性侵犯事件負責者。被指侵犯者及被告兩個名詞的意義是一樣的。
扣留	如果一位孩子被認為有即時危險，按照《兒童及家庭服務法》中所列的權限，一位保護兒童工作者或警官可以，不論有沒有許可令，把一個孩子從他／她目前的環境帶走，並把該名孩子帶到安全的地方（例如寄養家庭、醫院）。
評估	對一項性侵犯事件的衝擊及影響作深入探討，以決定最佳的治療方式。當警方辨認到及有足夠證據指稱某人是被指曾犯某項刑事罪行者。
控罪	對本刊物而言，一位孩子是指由出生至18歲的人士。它包括了以下的名詞：
孩子	青少年、青春期的少男少女、十三至十九歲及年青人士；而這些名詞是交替互用的。
孩子及家庭服務	這法例是安大略省的法律，它促進安大略省兒童的最佳利益、保障及福祉，決定一位孩子是否需要保護，並給予法庭發出保護兒童命令的權力。
法例保護兒童工作者	一位保護兒童會的僱員，負責確保兒童的安全和使之得到保障。

Page 57

保護兒童會(CAS)	一個由《兒童及家庭法》(<i>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i>) 授權保護兒童不受傷害的公共機構。
機密	一些保存私隱不予公開的事物。

同意	同意即給予准許。真正同意某項事情的意義，是該位人士明白因為他／她正在同意因為同意或不同意而引致可能發生的事情。
加拿大刑事法	這項法例公布了本國有關刑事罪行的法律。
盤問	一位律師向一位證人提出有關他／她在法庭所給證供的問題。
皇家檢察官	代表安大略省政府的律師，負責在刑事法庭對罪行提出控訴。
辯方律師	代表被指侵犯者的律師。
揭露事件的提議	令一項〔涉嫌〕性侵犯事件被他人知曉的程序。
法醫物證	一些實質物件，可以幫助證明曾經發生性侵犯事件者（例如：毛髮、體液、撕破了的衣物）。
顯示物	引致你懷疑一個孩子曾經被性侵犯的跡象、徵兆、或線索。
日記	一本記錄事件或情感的寫作出來的日記。

詞彙

Page 58

犯罪者	曾經犯了罪行的人。
證明	嘗試透過找出證據以確定性侵犯事件是真確的。
沒有合理疑點的證據	證據顯示沒有其他合理的可能性可以解釋該宗已經發生的事情。
重新保證	幫助某人對某事感到有信心。
撤回從前所說的話	當一個人改變他／她曾經說過的話，而現在說它是不真確的。
判刑	由法官對一個被判犯下某項罪行的人判以適當的刑罰。
經由性行為傳播的感染	透過性接觸而傳播的感染和疾病。
支持者	任何調查程序中，一位孩子希望從其身上可以得到協助的任何人士（這些程序例如：調查會面、醫學檢查、出席法庭）。
作證	當一位證人在法庭聆訊中提供證供的過程。
證供	由一位證人在法庭上述說的事情發生經過。
核實確有其事	幾乎可以絕對肯定發生了事情。

--	--

詞彙

Page 59

對受害人的影響口供	一份由受害人或一位接近受害人的人提出的聲明書，解釋一項罪行怎樣對他／她做成影響。
受害人及證人協調員	作為罪行受害人及證人與皇家檢察官之間的聯絡人。
青少年犯罪法例	列明被指稱犯了刑事罪行的年齡在12歲或以上、但在被指犯罪時在18歲以下的青少年，法庭將會如何發落的法律。列明為這些青少年而定下的程序，例如特別的會面談話方法，並防止將可以辨認被告人或被判有罪的青少年的任何資料廣泛傳播。（這項法例代替了 <i>Young Offenders Act of Canada</i> 加拿大年青罪犯法）

詞彙

Page 60

筆記

Page 63

兒童發展學院 (Child Development Institute)

性虐待治療計劃中央機構(Central Agencies Sexual Abuse Treatment Program) (CASAT)

197 Euclid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6J 2J8

416-216-0278

416-603-1827

www.casat.ca

©2006

ISBN 0-9681323-7-5

封面插圖及印刷由KP Graphics負責

書內插圖由Launchbox製作